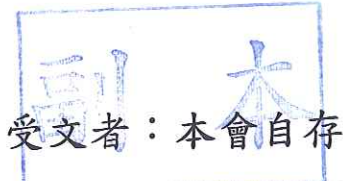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 團 法 人 臺 北 市 教 師 會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承 辦 人：黃志宏  
電 話：(02)2596-0780  
傳 真：(02)2594-6067  
電子信箱：tta@tta.tp.edu.tw



受文者：本會自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師秘字第 102100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聲明本會對教師領取月退俸條件不應大幅展延，且高中職與國中小教師亦不應差異待遇之主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自政府宣布年金改革啟動以來，本會即透過各種管道表達願就教師權益變更展開協商之立場，惜迄今仍未獲正面回應，本會甚感遺憾。
- 二、復就本會中小學教師領取月退俸條件不應大幅展延之主張，係依高中職(含)以下學生身心發展階段及家長要求、財政規劃等多方審酌而定，其論據可訴諸公論。惟觀乎近日報載政府之相關草案規劃反覆且未有專業考量，1/8甫稱國中小幼稚園教師月退條件將與公務員有所不同，1/15又限縮至國小以下，既未見其完整規劃，卻見政府凡事僅以利潤中心之考量，自我限縮猶如中小企業經營者，實令教師心寒。
- 三、本會籲請 貴院應正視延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退休年齡後，校園代謝失調與教學品質問題，以國中為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精力負擔不亞於軍警消，其吃重乃社會共識，又高中職學生適逢邁入成年之準備階段，師生互動如有高度次文化差異，將導致輔導成效不彰，惟學子之生涯皆不能重來，故高國中小階段教師之退休政策若僅為經濟成本考量而不慮及教育專業成效，則國家之整體發展將更加堪慮，尤甚舉債風險。

基此，尚祈 貴院雅納本會主張，如係媒體誤載，亦應儘速澄清，以免教師喪失對執政者之信心及專業信賴，本會將無任感荷。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會自存

訂

理事長 楊益風